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侯琇耀

電話：03-3188545

電子信箱：cp831115@mail.moj.gov.tw

受文者：敦品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綜決字第11301514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1040000F_11301514340A0C_ATTCH2. pdf、
A11040000F_11301514340A0C_ATTCH1. pdf、
A11040000F_11301514340A0C_ATTCH3. pdf、
A11040000F_11301514340A0C_ATTCH4. 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第48屆金鼎獎及第15屆金漫獎報名事宜，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3年3月6日法綜決字第11300053150號函辦理。
- 二、第48屆金鼎獎及第15屆金漫獎皆自113年2月29日起至3月29日止受理報名。金鼎獎獎項包含「政府出版品類」，金漫獎收件範圍亦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逕上該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或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及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四、報名相關疑問請洽以下承辦人：

敦品中學 1130308



11300059220



(一)金鼎獎

1、政府出版品類：

- (1)圖書獎：鐘先生，(02) 8512-6491；
- (2)數位出版獎：吳先生，(02) 8512-6218；
- (3)雜誌獎：黃小姐，(02) 8512-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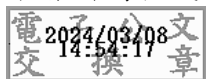
2、特別貢獻獎：鐘先生，(02) 8512-6491。

(二)金漫獎：哈小姐，(02) 8512-6223。

五、檢附法務部函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林鈴真
電話：02-8512-6494
傳真：02-8512-6488
信箱：A10915@mo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320070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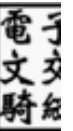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D004075_113D2003172-01.pdf、113D004075_113D200317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第48屆金鼎獎報名須知」、「第15屆金漫獎報名須知」，請踴躍報名並會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第48屆金鼎獎及第15屆金漫獎皆於113年2月29日至3月29日期間受理報名。
- 二、金鼎獎獎項包含「政府出版品類」，金漫獎收件範圍亦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金鼎獎及金漫獎皆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辦理報名事宜。
- 四、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或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及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六、報名相關疑問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金鼎獎：



1、政府出版品類：

(1)圖書獎：鐘先生，(02) 8512-6491；

(2)數位出版獎：吳先生，(02) 8512-6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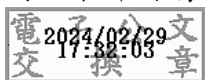
(3)雜誌獎：黃小姐，(02) 8512-6482；

2、特別貢獻獎：鐘先生，(02) 8512-6491。

(二)金漫獎：哈小姐，(02) 8512-6223。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第十五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報名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
 - （一）除第二款規定外，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參賽者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另應加蓋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印章），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並於參賽作品上黏貼案件編號，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至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十五屆金漫獎」（請註明參賽類別為漫畫新人獎、漫畫編輯獎、跨域應用獎或年度漫畫）。
 -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得採書面推薦，並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完成報名程序。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本部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期前，將第六點規定應檢附之參賽作品或推薦表及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不全者，經本部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充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四、獎勵項目：
 - （一）漫畫新人獎。
 - （二）跨域應用獎。
 - （三）漫畫編輯獎。
 - （四）年度漫畫獎。
 - （五）金漫大獎。
 - （六）特別貢獻獎。
- 五、獎勵方式：
 - （一）入圍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圍年

度漫畫獎獎項者，以十五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入圍獎金均分。獲獎者不重複頒發入圍獎金。

- (二) 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年度漫畫獎得獎者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各新臺幣三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或於數位漫畫平臺公開傳輸，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 (四) 金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年度漫畫獎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另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或於數位漫畫平臺公開傳輸，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 (五) 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 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
- (七) 評審會應自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六、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已出版發行作品其出版發行年度以版權日期為準。以數位作品參賽者，應檢附作品網址及首次於數位平臺公開傳輸證明，並註明參賽區間起迄之回數或話數及格數；發表於漫畫數位平臺者，應提供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及密碼（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作品內容，可使用時間至當屆金漫獎決審會議止；無須帳號密碼即可觀看者免附）；發表於其他數位平臺者，應提供可完整閱讀報名作品之 PDF 檔；除特別貢獻獎外，報名其餘獎項，應檢附相關具結書一份，說明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之情形（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一)報名漫畫新人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或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

輸數位或實體漫畫之個人(數位漫畫作品不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不少於一百頁)；曾報名參加漫畫新人獎及年度漫畫獎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已完稿之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
5. 報名漫畫新人獎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報名漫畫編輯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為首度在我國境內經由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參賽者在該作品著作權頁載明擔任編輯相關職務者或於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者，且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若同時有多部作品參賽，請分別填寫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參賽者在該作品著作權頁載明擔任編輯相關職務者或於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者，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提供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如發想企劃、草稿、資料蒐集、協助作品行銷

推廣、促成版權交易、發展原創內容跨域等資料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之說明，並至少需附一件於報名期間出版發行之代表作（紙本漫畫或期刊之版權頁上需載明由報名者擔任編輯；數位漫畫須檢附擔任編輯之相關說明資料）。

5. 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發生時間應以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三)報名跨域應用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以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5.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原創漫畫內容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如改編為戲劇、電影、動畫等之影視公司、改編為舞臺劇之劇團、策劃展覽之策展方或製作相關衍生應用之產品如桌遊、模型、公仔等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
6. 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說明資料及實績，依其跨域類型檢附影音資料、觀展人次或收視率等。
7. 原創漫畫作品一份。
8. 報名之作品確為應用媒合已出版發行或已於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報名年度漫畫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作品

之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報名參賽；若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之作品，應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後始得報名參賽。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以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報名參賽，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5. 參賽漫畫作品如為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其作者不得為該政府機關（構）之人員，且應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6. 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或 GP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 或 GPN。參賽作品為套書或系列作品者，應檢附該參賽作品之前全部作品。

(五)報名參賽或推薦參賽特別貢獻獎者：

1. 由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推薦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2. 報名/推薦報名表一份（見附表）（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參賽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應檢附獲推薦同意書一份（見附表-同意書格式）。報名/推薦報名表一份（見附表）（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六)其他

翻譯作品不得報名參賽，僅接受以中文為主之作品報名參賽，若因故事劇情需要，可使用其他語言表示。

- 七、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參賽者得於報名年度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申請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者，本部得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用。
- 八、獲獎勵之自然人、獲獎勵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獲獎勵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第十五屆金漫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參賽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		
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		
學經歷簡介(300-1000字內)：		
相關著作及得獎(100-500字內)：		
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事蹟(1000-2000字內)： (請附佐證資料)		
應附文件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獲推薦同意書1份	
參賽者：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推薦人簽名，推薦單位蓋章) 推薦單位負責人：(負責人簽章；推薦人為個人推薦者本欄免填)		
電話：	手 機：	傳 真：
電子郵址：		

※本表如不敷運用，請自行影印。內容不敷填寫時，請以 A4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附表-同意書格式】

第十五屆金漫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獲推薦參賽第十五屆金漫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者

(簽名)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第四十八屆金鼎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金鼎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報名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grants.moc.gov.tw/>）。
- 三、報名方式：
 - （一）除第二款另有規定，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grants.moc.gov.tw/>）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A4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參賽者欄位上親自簽名或用印（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加蓋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印章）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並於參賽作品上黏貼案件編號，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四十八屆金鼎獎雜誌類」、「報名第四十八屆金鼎獎圖書類」、「報名第四十八屆金鼎獎政府出版品類（請註明圖書獎、雜誌獎或數位出版獎）」、「報名第四十八屆金鼎獎數位出版類」或「報名第四十八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採書面推薦，並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完成報名程序。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其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本部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或推薦表及第七點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及應備內容，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獎勵項目如下：

- （一）雜誌類
 1. 人文藝術類獎。
 2. 財經時事類獎。
 3. 兒童及少年類獎。
 4. 學習類獎。
 5. 生活類獎。
 6. 新雜誌獎。
 7. 專題報導獎。
 8. 專欄寫作獎。
 9. 攝影獎。

10. 主編獎。

11. 設計獎。

(二) 圖書類

1. 文學圖書獎。

2. 非文學圖書獎。

3.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4. 圖書編輯獎。

5. 圖書插畫獎。

6. 圖書翻譯獎。

(三) 政府出版品類

1. 圖書獎。

2. 數位出版獎。

3. 雜誌獎。

(四) 數位出版類

1. 數位內容獎。

2. 數位創新獎。

(五) 特別貢獻獎

(六) 優良出版品推薦

五、獎勵方式如下：

(一) 雜誌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 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各獎項得獎者以四名為限，各頒發出版事業及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出版者，頒發出版之個人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各獎項得獎者兩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 政府出版品類各獎項得獎者一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出版事業及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金鼎獎獎座各一座。圖書獎之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人員者，另頒發作者金鼎獎獎座一座。

(四) 數位出版類各獎項得獎者兩名，各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 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發金鼎獎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 獲前點獎項者，本部將提供金鼎獎得獎標章圖面，由得獎者自行印製於得獎作品封面。

- (七) 入圍者由金鼎獎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薦選（優良出版品推薦），各頒發金鼎獎推薦獎牌一面，並提供金鼎獎推薦標章圖面，由受推薦單位自行印製於推薦書籍封面。
- (八) 得獎之作品由二家以上出版事業共同出版或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金鼎獎獎座各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獎金由共同出版或創作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
- (九) 評審小組應自前點之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得獎者，並得依其性質建議調整參賽獎項之類別，但未達標準者，評選小組得為從缺之決定。

六、各獎項報名、參賽者資格：

- (一) 雜誌類之人文藝術類獎、財經時事類獎、兒童及少年類獎、學習類獎、生活類獎、新雜誌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雜誌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
- (二) 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創作前開參賽獎項作品者報名、參賽。
- (三) 雜誌類之主編獎及設計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 (四) 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及參賽圖書之作者報名、參賽。前開作者為本國人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團體或商號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個人出版者，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報名、參賽。
- (五) 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擔任前開參賽獎項職務者報名、參賽。
- (六) 政府出版品類：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參賽圖書、雜誌、數位出版品，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
- (七) 數位出版類數位內容獎及數位創新獎：由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報名、參賽。

- (八) 特別貢獻獎：由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對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雜誌、圖書、數位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於評選會議時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投票。
- (九) 各獎項報名、參賽者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報名、參賽之作品，其作者之一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作品亦不得報名參賽，已報名者、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七、各獎項參賽作品應備條件：

- (一) 參賽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獎項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之下列性質雜誌；同一雜誌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1. 報名參賽人文藝術類獎之雜誌，應為文化、歷史、哲學、宗教、文學、法律、美術、藝術設計、音樂、電影性質。
 2. 報名參賽財經時事類獎之雜誌，應為財經、時事、行銷管理性質。
 3.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類獎之雜誌，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性質。
 4. 報名參賽學習類獎之雜誌，應為教育、語言學習、科學、電腦、建築工程、環保、科技資訊、資訊傳播性質。
 5. 報名參賽生活類獎之雜誌，應為休閒娛樂、旅遊情報、運動、建築裝潢、美食養生、健康、時裝、美容、流行資訊、生活風格性質。
- (二) 參賽雜誌類之新雜誌獎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為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二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始在我國創刊發行並按期出版發行一年以上之雜誌，其內容性質不限；已報名前款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
- (三) 參賽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及攝影獎之作品，應符合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並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中刊載；參賽雜誌類之主編獎或設計獎者，應於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之雜誌事業，擔任本款第四目或第五目之職務。

1. 報名參賽專題報導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報導性質寫作。
 2. 報名參賽專欄寫作獎之作品，應為對於特定主題之專欄性質寫作。
 3. 報名參賽攝影獎之作品，應為刊載於雜誌之攝影著作。
 4. 報名參賽主編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又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5. 報名參賽設計獎者，應為參賽雜誌著作權頁所載之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
- (四) 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符合本款第一日至第三日規定，且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下列性質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圖書僅得於各類獎項中擇一參賽。
1. 報名參賽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為散文、小說、詩（含新詩）、小品等性質。
 2. 報名參賽非文學圖書獎之圖書，應屬前目文學類性質以外之圖書。
 3. 報名參賽兒童及少年圖書獎之圖書，應為適合十八歲以下讀者閱讀之圖書。
- (五) 報名圖書類之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之參賽者，應符合本款第一日至第三日規定，且參賽圖書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同一作品僅得報名一人參賽。
1. 報名參賽圖書編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文字編輯相關職務者。
 2. 報名參賽圖書插畫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插畫相關職務者。
 3. 報名參賽圖書翻譯獎，應為在參賽圖書著作權頁所載之主責翻譯相關職務者。
- (六) 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書，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次在我國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出版發行，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之圖書；其為套書者，最後一冊應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版發行完畢。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

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圖書獎者，其作者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人員者，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其屬外籍人士者，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屬法人、團體或商號者應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

- (七) 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並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 (八) 參賽政府出版品雜誌類之雜誌，應為以一定名稱，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且於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期在我國出版發行滿一年以上，且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並以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名義出版發行之雜誌。前開日期及合作出版之規定，均依著作權頁登載資料為準。
- (九) 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內容獎之數位出版品，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且以數位方式編輯、儲存之數位出版品，其檔案及閱讀器格式不限。
- (十) 參賽數位出版類之數位創新獎之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應為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我國境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且同一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僅得與前款擇一參賽。
- (十一) 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
- (十三) 該屆報名年度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及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出版發行之參賽雜誌、圖書、作品及數位出版品，應於報名表上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獲補助金額。

八、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 報名參賽雜誌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參賽資料：

- (1) 報名參賽雜誌類人文藝術類獎、財經時事類獎、兒童及少年類獎、學習類獎、生活類獎及新雜誌類獎項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至少滿一年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報名新雜誌獎者，應另檢附創刊號一冊。
 - B. 為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2) 報名參賽雜誌類之專題報導獎、專欄寫作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刊載該參賽者所創作專題或專欄之當期雜誌各一冊。並將參賽之專題報導、專欄寫作以見出紙標示。
 -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 (3) 報名參賽雜誌類之攝影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刊載該攝影作品之當期雜誌各一冊。並將參賽之攝影作品三至十幀以見出紙標示，併附上開攝影作品照片（每幀作品一張，8" x 10"，不必裱裝），照片背面應註明參與創作之攝影者姓名、攝影主題、拍攝時間、地點。
 -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 (4) 報名參賽雜誌類之主編獎、設計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且應於著作權頁以見出紙標示報名參賽者之姓名及其擔任之職務。若著作權頁係由法人

或團體擔任美術設計相關職務者，另應檢附由法人或團體出具參賽者擔任該職務之證明文件。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二) 報名參賽圖書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參賽資料：

(1) 報名參賽圖書類之文學圖書獎、非文學圖書獎、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者（僅得擇一參賽），應檢附：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圖書須載明 ISBN 相關資訊。

B. 報名參賽者為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個人出版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C. 參賽圖書本國籍作者（含共同創作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參賽圖書之作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參賽圖書之作者為法人或團體，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2) 報名參賽圖書類圖書編輯獎、圖書插畫獎及圖書翻譯獎者，應檢附：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且由報名者擔任編輯（或插畫、翻譯）職務之參賽圖書一冊，報名翻譯獎者須另檢附參賽圖書原著電子檔；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若著作權頁係由法人或團體擔任該職

務者，另應檢附由法人或團體出具參賽者擔任該職務之證明文件。

B.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三) 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參賽資料：

(1) 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圖書獎者，應檢附：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首次在我國出版發行之參賽圖書一冊；其為套書者，應檢附一套。圖書須載明GPN相關資訊。

B. 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C. 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D. 參賽圖書之作者若非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之人員，其屬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其屬外國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2) 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數位出版獎者（如電子書、有聲書或其他數位格式……等），應檢附：

- A. 參賽作品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報名之作品須載明GPN相關資訊。
- B. 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C. 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 D. 參賽作品需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或不需使用實體即可單獨閱覽者，應提供評審可經由網際網路閱覽或下載之連結網址，並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及使用說明（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之內容，可使用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 E. 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七份。
- F. 同一作品已報名圖書獎或雜誌獎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但參賽作品於數位化過程中經加值內容而有別於原作品者，報名本獎項時應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情形。

(3)報名參賽政府出版品類之雜誌獎者，應檢附：

- A. 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在我國按期出版發行至少滿一年之每期雜誌各一冊或合訂本一本。雜誌須載明GPN 相關資訊。
- B.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圖書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 C. 出版發行參賽雜誌之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四) 報名參賽數位出版類者：

- 1. 報名參賽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參賽表）。

2. 依參賽類別併附下列資料（僅得擇一參賽）：

(1)報名參賽數位內容獎者（如電子書、有聲書或其他數位格式……等），應檢附：

A. 參賽作品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在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或實體通路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證明。

B. 原作者授權文件。

(2)報名參賽數位創新獎者，應檢附：

A. 參賽之數位出版營運模式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於我國國內經由網際網路持續提供服務、營運之證明。

B. 該營運模式於數位出版體系中，創新作法之說明。

C. 可評估該作品擴散效益之實際營運、銷售或其他數據。

3. 參賽作品、產品、服務需經由網際網路公開傳輸者，或不需使用實體即可單獨閱覽者，應提供評審可經由網際網路閱覽或下載之連結網址，並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密碼及使用說明（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之內容，可使用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4. 以實體通路公開發行者，應檢附實體出版品七份。

5. 出版發行參賽數位出版品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或商號之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6. 同一作品已報名圖書類或雜誌類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已報名參賽者，應不予受理；但參賽作品於數位化過程中經加值內容而有別於原作品者，報名本獎項時應於報名表中敘明差異情形。

(五)報名特別貢獻獎者：

1. 報名/推薦參賽表一份（見附表）。

2. 應檢附參賽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應檢附獲推薦同意書一份（見附表—同意書格式）。

九、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參賽者得於報名年度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申請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者，本部得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用。

十、獲獎勵之自然人、獲獎勵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獲獎勵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一、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



【附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十八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參賽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職：	
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	
學經歷簡介（300-1000字內）：	
相關著作及得獎（100-500字內）：	
就推動我國出版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事蹟（1000-2000字內）： （請附佐證資料）	
應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獲推薦同意書1份
參賽者：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推薦人簽名，推薦單位蓋章） 推薦單位負責人：（負責人簽章；推薦人為個人推薦者本欄免填）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址： _____	

※本表如不敷運用，請自行影印。內容不敷填寫時，請以A4大小紙張繕寫加附。



【附表-同意書格式】

第四十八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同意書

本人同意獲推薦參賽第四十八屆金鼎獎特別貢獻獎

獲推薦者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鄧令利

電話：02-21910189#2509

電子信箱：lilytgtw@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30005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1000000F_1130005315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1300053150A0C_ATTCH3.pdf、

A11000000F_1130005315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文化部第48屆金鼎獎及第15屆金漫獎報名事宜，請依
說明二至四辦理，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部113年2月29日文版字第11320070231號函辦理。
- 二、第48屆金鼎獎及第15屆金漫獎皆自113年2月29日起至3月29日止受理報名。金鼎獎獎項包含「政府出版品類」，金漫獎收件範圍亦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逕上該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 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或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及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四、報名相關疑問請洽以下承辦人：

法務部矯正署 1130306



11301514340

(一)金鼎獎

1、政府出版品類：

(1)圖書獎：鐘先生，(02) 8512-6491；

(2)數位出版獎：吳先生，(02) 8512-6218；

(3)雜誌獎：黃小姐，(02) 8512-6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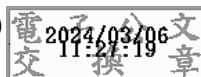
2、特別貢獻獎：鐘先生，(02) 8512-6491。

(二)金漫獎：哈小姐，(02) 8512-6223。

五、檢附前揭函文及附件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裝

訂

線

